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拆迁公告

因城市建设需要,需拆除平山乡槐二村西庄组地块集体土地上的部分房屋及其附属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拆迁范围:东至中兴路、南至庆峰北郡、西至瘦西湖路、北至启扬高速,详见该项目规划红线图。二、拆迁人: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拆迁责任单位:扬州市平山乡人民政府。四、拆迁实施单位:扬州市平山乡人民政府。五、拆迁期限:从2019年10月29日至2019年12月29日止。六、拆迁补偿安置按《扬州市市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暂行办法》、《扬州市市区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拆迁货币化补偿实施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办理。七、望有关单位、个人服从城市建设需要,按期搬迁,共同为扬州城市建设做出贡献。八、有关部门需停止办理该处的房屋新建(包括扩建、改建)、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新批宅基地和其他用地、户口的迁入、分户、核发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

2019年10月29日

关于平山乡槐二村西庄组地块项目拆迁延期的公告

因平山乡槐二村西庄组地块项目拆迁尚未结束,经研究,将该项目的拆迁期限延至2021年12月30日。特此公告。

2021年2月23日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3月17日

(2021)苏0311民初1412号　郭幸亮、张艳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海西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3759号　张黎明:本院受理原告胡召召与张黎明、常德市桃花源鑫顺沥青路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11民初3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6352号　张睿:本院受理原告李孝忠与被告张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63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催交诉讼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5584号　张青兰、张祖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海西路支行诉被告张青兰、张祖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558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韩杰:本院受理段勇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82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和天曾:原告湖北枣阳全艺庆典礼仪广告有限公司诉你广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龙元君:原告杨圣燕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依法判决。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

魏鹏冲:原告肖泽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1002民初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

季学俊:原告祝君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55000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2021)皖1202民初1452号　范兴丽: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拖欠借款本息45562.71元、违约金(违约金从2018年11月5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按日千分之一计算)、保险费4961.02元合计50523.73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2021)皖1202民初1459号　杨立华、朱敏: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拖欠借款本息30463.52元、违约金(违约金从2019年1月2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按日千分之一计算)、保险费3083.87元合计33547.39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2021)皖1202民初1584号　杨瑞春、刘影: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拖欠借款本息121679.05元、违约金(违约金从2018年10月28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按日千分之一计算)、保险费6832.03元合计128511.0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2021)皖1202民初1587号

徐如起、苗振: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拖欠借款本息38156.25元、违约金(违约金从2018年10月31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按日千分之一计算)、保险费1900.86元合计40057.11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2021)皖1202民初1516号　曹秀云: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拖欠借款本息19628.3元、违约金(违约金从2018年9月3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按日千分之一计算)、保险费2323.45元合计21951.7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向军:原告房贵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45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6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张凯华、嘉兴市骏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公司: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141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6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陈中学:原告嘉兴市禾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5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邢双飞、邢小杰:原告允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31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张昆磊、上海羽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张朝:原告浙江加财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5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李文学: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2021)浙0402民初944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应旭东、卢龙江:本院受理曾晨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4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韦德金、昆山金浩莱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赖贵龙诉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苏0583民初197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杨红娟、陈公能、昆山市玉山镇男绅服饰商行:本院受理昆山港龙城市商业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68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太仓市嘉菖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陈议根:本院受理昆山海兴木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69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詹云峰:本院受理常州正方园塑钢型材有限公司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412民初75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常州市庆阳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市常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诉你方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前黄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董小明:本院受理陈永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412民初76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宁波杨依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王立军:本院受理常州尚大幕墙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412民初51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郑磊:本院受理王东光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章翊靖:本院受理施凯飞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206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巨杰力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柯菲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捷诚安智能自动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建祥机电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周凤明、周平:本院受理王培林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史纪光:本院受理刘国红诉史纪光、江苏中康建设有限公司、昆山科望快速印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89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金屋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孙洒洒:本院受理江苏哥伦投资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金贤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工业园区佳美电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6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宝林、凌志强、陈峰:本院受理原告吴凤秀与马菲菲与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上诉人吴凤秀就(2020)苏0583民初143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黄宇强、吴少海、深圳美辑编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励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少龙诉你们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军:原告朱学斌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121民初4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

魏春才、尹晶晶:原告宋治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681民初4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涿州市人民法院

过秋光:原告涿州市恒源诚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缺席判决。

河北省涿州市人民法院

张志斌:原告张富兴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在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张志斌支付张富兴木材款14800元及利息(按照银行流动资金计息);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

杨修华:原告周处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原告98646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1日(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缺席裁判。

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

王述华:本院受理的(2021)川0683民初312号原告绵竹市西南镇钜鑫机械设备经营部与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万元;2.由被告以未支付的货款金额为基数,从2017年5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损失至2019年8月19日;从2019年8月20日起,以未支付的货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30%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损失至货款付清之日止;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民诉法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

张雷英:我院受理龙丽丽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有我院执行局移送,对我院查封杨沛锟名下位于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与纬二路东北角翔宇花园37-602号房屋的价值进行鉴定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鉴定评估通知。望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司法技术鉴定室,选择鉴定评估机构,确定现场勘日期。逾期视为放弃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院将依法委托相关机构对该房屋进行鉴定评估。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杨家相:原告田高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1民初969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786号　吴文胜:本院对原告朵女郎控股有限公司与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478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营山县浩宇家庭用品有限公司、陈秋菊、李毛儿:本院受理龚冬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营山县浩宇家庭用品有限公司、陈秋菊、李毛儿:本院受理任晓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4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1)川0726民初437号　樊春艳:本院受理原告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李继军、樊春艳、蒲小红、王贵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1年6月22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0)皖13民终2268号　张磊:本院受理上诉人张洁因与被上诉人张帆、一审被告张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3民终22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6730元,由张洁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城南支公司诉被告你、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上诉期内被告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103民初10992号民事上诉状,上诉事项:一、依法撤销原判决中上诉人应承担的原告的经济损失122000元;二、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公告期满视为送达,本案将全卷移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张冬秀:申请人喻敏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川1111民初489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张冬秀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张冬公告送达:1、(2021)川1111执恢17号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2、(2021)川1111执恢17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

陈影: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新世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2021)粤0303民初8685号一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以及《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诉讼院定于2021年6月10日16时00分在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七日。本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致歉声明

"快手"APP未切实履行儿童网络保护义务,致使不特定儿童遭受或者面临个人信息被泄露、违法使用的不良后果和潜在风险。作为运营主体,我司对由此给用户及社会公众造成的不良影响及损失深表歉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经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益诉讼,并达成调解协议。我司充分认识到在儿童信息保护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已着手整改完善儿童信息保护机制体系,在儿童用户注册、儿童信息收集、存储、共享使用、信息内容审查以及主动保护方面进行系统的合规整改。在此,诚挚感谢司法机关对我司的指导和帮助。

下一步,我司将在行业主管部门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监督指导下,全面规范落实儿童个人信息保护五大方面三十余项整改措施,全方位提升未成年个人信息保护标准。在此,我司也提醒广大用户将产品升级至最新版本,以升级相关未成年人保护功能。

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我司将恪守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在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和广大用户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2021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论文征集活动

主办单位:法治日报社　　征集时间:截至5月10日

成果发布

"智慧治理"十大创新案例　"智慧治理"十大解决方案　"智慧治理"十大创新产品
"智慧法院"十大创新案例　"智慧法院"十大解决方案　"智慧法院"十大创新产品
"智慧检务"十大创新案例　"智慧检务"十大解决方案　"智慧检务"十大创新产品
"智慧警务"十大创新案例　"智慧警务"十大解决方案　"智慧警务"十大创新产品
"智慧司法"十大创新案例　"智慧司法"十大解决方案　"智慧司法"十大创新产品

论文奖项设置

一等奖10名,奖金3000元;二等奖20名,奖金2000元;
三等奖50名,奖金1000元;优秀奖若干名,奖金500元。

【详情扫描二维码】　【政法展参会预报名】

政法单位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立伟、郭永灿
电话:010-84772965、010-84772858
邮箱:zfznh2021@126.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法治日报社

企业单位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陆军
电话:010-67046081、13466315509
邮箱:195024562@qq.com
网址:www.faanw.com